

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舟菜办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产销 对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“菜篮子”办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总结经验做法，优化完善政策支持，进一步调动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产销对接的积极性，持续推进市政府“菜篮子”降成本攻坚行动，经研究，对原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《2020年度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实施方案》（舟菜办〔2020〕2号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以此次实施方案为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附件：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实施方案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



附件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市政府“菜篮子”降成本攻坚行动，促进“菜篮子”产销对接，减少流通成本，达到“菜篮子”大众商品与宁波市场价格基本持平的目标，结合本市“菜篮子”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内容

在本岛范围内的相关“菜篮子”经营主体，主要落实本地蔬菜滞销时的对接、省外生产基地和产地市场的对接、确需推进对接的其它项目的落实。

（一）市内蔬菜产销对接

在本市生产的蔬菜出现大量滞销时，为减少种植农户的损失，以市“菜篮子”办下达计划和任务，由“菜篮子”相关经营企业实行对接收购。

（二）省外产销对接

为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我市“菜篮子”基本品种的批发和零售市场价格，由各批发市场经营户和市级“菜篮子”供应店经营主体，在省外生产基地和产地市场对接购进的蔬菜、猪肉、禽蛋（鸡蛋、鸭蛋），并直接投放到本市的销售。根据季节及生产供应的情况，省外仅指东北三省、安徽、江苏、福建、山东、云南、河北、河南、陕西、甘肃等省份。

二、扶持办法

（一）市内蔬菜产销对接补助

当本地蔬菜出现大量滞销时，由市“菜篮子”办下达对接计划和任务，以生产者保本的原则确定收购价，根据市场行情，对对接收购方给予最高不超过 0.5 元/斤的补助。

（二）省外产销对接补助

对各批发市场经营户和市级“菜篮子”供应店经营主体，从所规定范围内的省份对接购进的蔬菜、猪肉、禽蛋（鸡蛋、鸭蛋），对单车次进货量在 10 吨（含 10 吨）以上，给予运输费 500 元/车次补助。

（三）其他对接项目补助

其他确定需要推进对接项目的补助，根据具体任务和项目要求确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对接补助方根据以上扶持条款要求和标准，以书面形式向属地“菜篮子”办提出补助申报，属地“菜篮子”办负责审核。申报材料必须详细说明补助标准、补助额度及提供相应的有效凭证。

（二）补助申请材料需装订成册，每册三份，一份提交属地“菜篮子”办，一份报市“菜篮子”办，一份申请补助单位留存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产销对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虚报补助，要充分利用产销对接商品物美价廉的优势，在销售终端大力开展平抑市场、惠及民众的活动。